广州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81）学位字[019]号《关于做好应届毕业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81）学位字[023]号《关于无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问题的通知》和（82）学位[02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和备案，对硕士学位授权点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广州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5至27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会成员从我校的相关职能部门及教授中遴选，下设学位办公室，配秘书一人。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委员任期四年。

第四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学位申请人员的名单及推荐材料；

二、审查学位考试课程门数、科目内容及成绩；

三、审查学位申请人员论文及评议材料；

四、审批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七、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有关争议和其它事项。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及申请手续**

第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符合教育部所规定的报考程序被正式录取后取得学籍，且毕业未满一年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若因有正当理由延误申请期限而毕业已超过一年者，须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二、能按国家有关要求自觉缴纳学费。

三、在校时学习表现良好，已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业，课程考试及格并取得规定学分。

四、导师及专业教研室确认毕业论文质量符合申请条件。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填写《广州体育学院教育学硕士学位申请书》，提出学位申请。并于规定的申请期限内，同时将相关材料（硕士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和原始材料等）上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七条 研究生所在教研室（或系）须对申请者的学历、政治表现、课程学习、考试成绩、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要求者，予以推荐，写出推荐书，交我校学位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不授予学位：

一、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又坚持不改者；

二、在课程考试或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情节严重者；

三、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者；

四、有其他违反上级授予学位相关规定的行为者。

**学位课程的要求**

第九条 各专业的学位课程，均需按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严格的考试，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被接受申请。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达到下述水平：

一、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并须了解当前国内外重大时事政策；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能理论联系实际，具有独立从事教学、科研或运动训练的工作能力；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十一条 凡欠缺所在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生，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补修相关专业的主干课程。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应属所攻读专业领域范围，并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二、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三、应能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来阐述和分析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

四、应能设计、掌握和运用合理的研究方法；

五、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独立见解或新见解；

六、论文工作须有一定的工作量。自论文开题通过之日起，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至少一年；

七、硕士论文要求词句精炼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装帧符合规范。

第十三条 论文的结构完整，标识规范，内容充实，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严谨。

**学位论文评审程序和要求**

第十四条 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前，必须按照规定通过预答辩。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提交论文后，由研究生院按照规定对论文进行查重、盲审，合格后方可安排答辩。

答辩前由研究生院聘请两位评阅人对论文进行审阅，论文评阅人需在评阅书中给出详细评语，并对是否推荐答辩和论文是否达到学位论文要求表示明确意见。论文评阅人兼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由三到五名成员组成，由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另设秘书一名，负责记录答辩情况并协助答辩委员会起草决议书等。

答辩会以公开形式举行。答辩完毕后，答辩委员会就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表决，按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赞成通过者方可推荐授予学位。决议不通过的论文，须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答辩，通过后方可授予学位。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从政治表现、学业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决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凡属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再进行审核；对个别有争议的，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组织重审，重审后确认已达硕士学位标准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仍不合格的，不授予学位。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者，可准予其毕业，并可在毕业两年内重新申请学位，仍按正常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论文答辩工作按下列步骤进行：

1、论文答辩委员会于接受申请后的一至二个月内组成，负责审阅论文；

2、答辩会前半小时召开答辩委员会预审会议。会议议程如下：

①论文指导教师全面介绍报告人的学习和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②论文评阅人宣读评阅书；

③讨论和研究对论文总的评价以及答辩会进行的有关技术性问题。

3、举行答辩会，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报告时间十分钟；

4、提问与答辩，时间不超过十五分钟；

5、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写出评语；并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和决议。

6、答辩工作结束后，答辩委员会认定为“通过”的，答辩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对其论文所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细致的修正，并于一周内将修改稿上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答辩委员会认定为“修改通过”的论文，答辩人应根据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于两周内上交研究生院进行复议。

第十九条 答辩议程结束后，必须将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整理送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立卷存档。存档材料包括论文、硕士学位申请表（包括表中所要求的材料）、评阅人的评阅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答辩会记录、决议书以及论文有关的资料，包括科研工作计划、记录、计算程序、图表底稿、附件及声相带等原始资料。

学位获得者的论文由学位办公室负责送有关部门存档。

**其他**

第二十条 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发给硕士学位证书。证书自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如发现有学位授错或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属实，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院长批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院学位评定委员会。